司法院 114 年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」創作徵集活動授權同意書

本人以本人著作之劇本(請填寫報名作品全名)(以下簡稱作品)報名司法院 114年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」創作徵集活動,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司法院 及其授權之人或單位為下列事項:

- 一、就本人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職業、學經簡介及作品內容概述,無償授權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人,基於評選、報導、宣傳、政府資訊提供及檔案保存之非營利目的,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,為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改作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發表及公開展示。
- 二、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,無償授權司法院得就得獎作品之全部或部分,基於非營利目的,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,為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改作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及再授權第 三人為上述利用,並承諾對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本人保證報名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之情事。 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人如因本人報名之作品,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 智慧財產權、營業秘密及其他權利時,本人應協助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人為 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,並負擔司法院及司法院授權之人因此所生之訴訟 費用、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中

菙

民

司法院	
授權人(即參選者)簽章:	(加蓋印章)
身分證字號:	
聯絡電話:	
連絡地址:	

國 1 1 4

年

月

日